

# 合同

编号： 11NMB1028822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区五颗星生鲜购物中心二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区五颗星生鲜购物中心二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区五颗星生鲜购物中心二店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区五颗星生鲜购物中心二店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蜜瓜	无品牌	-	品牌:无品牌	258	kg	95.00	24510.00
合同总价（元）		2451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货品验收合格后，60日内付款

## 三、服务条款

-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内完成供货
- 乙方所供货物应当新鲜无变质腐烂。
-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商品质量有问题的可拒收，乙方应当在1日内完成商品的调换工作。

## 四、违约责任

-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 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塔河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63170104000390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